

# 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绵府发〔2019〕17号

---

## 绵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绵阳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 绵阳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 （含审批部门委托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住建部门	工程勘察报告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和有特殊规定的设计审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实施办法》（川建发〔2011〕34号）	行政法规、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国有投资、特殊项目
		符合国家设计深度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国家和省、市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的和有特殊规定的设计审查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规定》（国发〔2004〕20号）、《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实施办法》（川建发〔2011〕34号）	行政法规、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国有投资、特殊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8号）；《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	行政法规、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规章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安全检测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8.3	国家技术规范	市场调节价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2	司法部门	验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验资报告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3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验资报告	公证机构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2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3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三条第(七)款; 3.《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号)第二条第(九)款; 4.《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12号)第九条; 5.《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定》(川府发〔2014〕56号)第三、四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p>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p>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外〔2014〕869号)第二章第三条、第四十一条、二十二条	地方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2016年44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p> <p>2.《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一条</p>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的收费管理改革》的通知(绵发改〔2019〕80号)	
4	应急部门	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	

	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评价收费指导价(川价指[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格[2002]10号)的第十五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四川省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川价费[2003]156号)、《四川省安全评价指导价标准》(川价指[2010]42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格[2002]10号)的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井下特种设备检测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十一项	法律	政府指导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函〔2006〕300号）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延期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无	
		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合格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一、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二款	法律	政府指导	《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及考试收费的通知》（川价发〔2009〕53号）	
5	人防部门	人防施工图审查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第六条	法律、部委规章	市场调节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人防施工图不做专项审查，实行人防、消防、民用联合审查，由一家审图机构出具人防审图内容
6	自然规划部门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号令）第九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建设用地范围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除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外，可根据条件采取区域评估方式

	不动产权籍调查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 63 号) 第十五条;《土地登记办法》(国土部令 第 40 号) 第九条;《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地籍调查规程》;《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83 号)第六条	行政法规	政府指导价		
	采矿权价款评估	采矿权许可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2 号) 第九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土地评估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城镇土地估价规范》GB/T18508-2001。	法律	政府指导价		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委托
	地形图测绘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选址论证报告(含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地方法规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日照分析	初步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程》(DB33/1050-200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02 年版)》(GB50180-93)	国家法律、规范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			地方法规	政府指导价		含竣工测绘、绿地测绘、地下管线测绘、容积率测等

7	水利部门	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二、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8	气象部门	易燃易爆等场所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易燃易爆等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第十七、十八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由审批部门委托组织
9	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标准考评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第4号令);《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不收费	
10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八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行业资质由消防救援机构审批
11	卫生健康部门	年度内放射诊疗场所防护及设备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具有资质(备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书(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具有相应资质(备案)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制作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放射防护评价报告(表)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三、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原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一、十二条;《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十条;《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十八条、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水质检测	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第53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修改)第四条、第七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市级只保留了跨区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含供水单位的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

		卫生监督机构封样合格报告	涉及饮用水卫生用品生产实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5项;《卫生部、国家卫生监督委员会、国家卫生监督中心关于印发《国家卫生监督行政许可目录》(2011年版)》;《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附检验申请表、检验受理通知书、产品说明书、样品采样记录
		年度内符合国家标准和有效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200项;《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第27号令)第二十条;《卫生部、国家卫生监督委员会、国家卫生监督中心关于印发《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110号)第五条;《四川省消毒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12	公安机关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 机动车变更登记 机动车转移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2012年底124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2012年底124号令)第十一条第四、五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2012年底124号令)第十九条第六款	部门规章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2004)2834号	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相关情况说明:一是全国2014年9月机动车检验改革后,公安交管部门不再具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职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部由社会化安检机构完成。公安交管部门监管社会安检机构的检测过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审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的相关图片、报告,并授权其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二是社会安检机构的主管部门是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是中介服务无任何收费依据,供需双方自行协商;关于机动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相关情况说明:上述三类登记业务是公安交管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根据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相关规定,可以委托他人代办。但无任何部门制定有相关收费依据,由供需双方自行协商。

12	公安机关	安防施工设计方案编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第七条第二	部门规 章	市场 调节 价	双方协商	情况说明：安防施工建设设计方案编制属于企业商业自主行为，公安机关无政策指导权和管辖权，所以完全无法介入。
13	交通运输部门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	普通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初步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二十五条；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 规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 目价格改 革的价 格 〔2015〕299 号)	
		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普通公路工程设计项目初步审批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 规	市场 调节 价	双方协商	
		施工图设计编制(含预算)	普通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2.0.1条。	行政法 规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 目价格改 革的价 格 〔2015〕299 号)	
		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	普通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号)第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行政法 规 部门 规 章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 目价格改 革的价 格 〔2015〕299 号)	
		设计变更文件	普通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二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六条、十一条、十五条、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法律 部 章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 目价格改 革的价 格 〔2015〕299 号)	
		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含概算)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港口法》第十五条；《航道法》第十条；《港口工程管理规定》第四条、十四条；《航道建设管理规	法律 部 章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进一步放 开建设项 目价格改 革的价 格 〔2015〕299 号)	

		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含算)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港口法》第十五条;《航道法》第十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十二条、二十三条	法律 部门规章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4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内容	法律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行政法 规	市财 政支 付	/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行政法 规;部 门规 章	市场 调节 价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15	林业部	林业采伐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4条:《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法律	市场 调节 价	双方协商	
16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法律	市场 调节 价	双方协商	
		验资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9号)第三条	法律; 部 门 规 章	市场 调节 价	双方协商	

# 绵阳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9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水利部司局函保监〔2005〕22号	法律	政府指导价	《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28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影响综合分析(洪水影响评价、水工程影响评价、占用水域影响评价)	1.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审批; 2. 围垦河道审核; 3. 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3、34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水资源论证报告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水利部门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2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30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	发展改革部门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二十七、二十四条;《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发改外[2014]869号)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发展改革部门	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改委2016年44号令)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第四条、第九条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绵阳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绵市发改[2019]80号)	根据(国发[2017]8号)第1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	人防部门	人防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防工程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的通知》(人防[2014]438号)第十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防工程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部规范性文件	市场调节	市场行为双方协商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自然规划部门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采矿权许可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矿产地质勘查单位委托
		建设用地范围压覆矿评估	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核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矿产资源统计登记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3号令)第六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7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技术评估、评审
4	自然规划部门	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五十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241号)第五条	法律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3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九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及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厅发〔2009〕61号)	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根据(国发〔2015〕58号)第16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5	农业农村部门	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及有关图纸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6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二十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章内容;	法律、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市场调节价	《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绵阳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年版）

## （取消或调整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1	水利部门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7〕7号)第 14 项, 已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
		施工图文件审查报告	施工图文件审查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	市场调节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根据(国发〔2017〕7号)第 14 项, 已取消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调整为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2	商务部门	验资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十一条第四款	部门规章			1、绵阳市本级无典当行审批权限；2、典当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给金融工作局。
		财务审计报告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 第十一条第六款	部门规章			1、绵阳市本级无典当行审批权限；2、典当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已全部移交给金融工作局。
		财务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已全部移交给经济合作局；2、绵阳市除经开区外，无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权。
		资产评估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8 号) 第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已全部移交给经济合作局。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	卫生健康部门	验资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十七、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卫生部第 35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行政法规			取消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十七、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卫生部第 35 号令)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1987年4月1日)第四条、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2011年5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 2011年5月1日起实行)第六条、第二十六条。	行政法规			由县级承担,调整为不再保留在市本级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延续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十九条:消毒产品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六)检验人员和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证明、生产人员健康和培训证明。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7项,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为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	卫生健康部门	遗失声明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附件1: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申请材料第十一条 申请补发许可批件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因批件遗失申请补发的,提交刊载遗失声明的省级及以上报刊原件(遗失声明刊载后,应当经过20个工作日后提出补发申请)。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0项,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第二十三条:遗失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上登报申明,然后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补发申请。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1项,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2项,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中介服务事项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运用领域)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设定层级	价格形式	收费依据	备注
3	卫生健康部门	遗失声明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四条: 遗失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申请, 并提供登载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部门规章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2017〕1号)第13项, 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的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0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法律			根据国家新的《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0号), 除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外,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不再作为该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